

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

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院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由本系主任、專任（含視同專任之客座）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本系之發展方針與計畫。
- 二、議決本系之規章、辦法。
- 三、議決本系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行政工作事宜。
- 四、研議校方、院方所提，由本系承辦之事項。

第四條 為協助系務之規劃與推展，本會另設下列委員會：
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
- 二、課程委員會
- 三、學報編輯委員會
- 四、獎助學金委員會

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外，前項其他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提交本會通過。

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，由本會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召開時以系主任為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召開時應邀大學部及研究所各 1 名學生代表列席。

本會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該提案，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兩次，必要時得依下列方式召開臨時會議：

- 一、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開之。
- 二、由本系專任教師建議，經系主任同意後召開之。
- 三、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召開之。

第八條 本會需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召開之。本會各相關決議需由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